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6〕17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明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2026年7月27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现通知如下：

郑明智同志任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林荣福同志任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免去其永春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陈丽真同志任永春县民政局局长；

刘正利同志任永春县财政局局长，免去其永春县审计局局长职务；

郑东生同志任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免去其永春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尤长新同志任永春县林业局局长；

潘茂林同志任永春县水利局局长；

王巧红同志任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颜群瑛同志任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免去其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李志榕同志任永春县审计局局长；

刘辉煌同志任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永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尤成忠同志任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刘日新同志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金豹同志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文相同志永春县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智鸿同志永春县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东明同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志裕同志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梁建兵同志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省市驻永各单位，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县工商联。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